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科云网”变更为“*ST 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
3.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中科云网”变更为“*ST 云网”；

3. 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306”；

4.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次一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停牌一天，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公司 2022、2023、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31.38 万元、-8,582.17 万元、-3,564.31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6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中科云

网”变更为“*ST 云网”。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将全力开拓新能源光伏业务，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2024 年底，公司与高邮市本地光伏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租赁其现有组件厂房及产线并进行技术改造。截至目前，公司组件项目正处在技改阶段，经技术改造后，公司将具备相关组件生产能力。2025 年，公司将组建专业化技术团队，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持续推进设备及工艺技改等工作，按时向客户交付光伏组件产品。在公司自身组件产能不足以交付订单时，将委托扬州市或高邮市本地光伏企业进行生产。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前述十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电子邮件：zkywbgs@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